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782,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782,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孟兆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冯就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冯就景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李强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孟兆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孟兆滨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玲女士、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韩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韩玲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刘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3、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泳娟女士、寇金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张慧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泳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李泳娟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寇金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参与)。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寇金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4:00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送达给全体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推选冯就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冯就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拟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冯就景

委员:冯就景、孟兆滨、韩玲

2、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刘涛、韩玲、冯就景

3、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韩玲

委员:刘涛、韩玲、冯就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刘涛、韩玲、李强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兆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已到聘任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续聘黄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4:30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推选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李泳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非独立董事:冯就景先生、李强先生、孟兆滨先生

独立董事:韩玲女士、刘涛先生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泳娟女士、寇金科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慧女士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李强先生

副总经理:孟兆滨先生

财务负责人:孟兆滨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孟兆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孟兆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综上,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兆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韩　玲
刘　涛
2019年11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530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118,782,94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9.028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冯就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孟兆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韩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李泳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选举寇金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8,78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泽涛
温定雄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10%;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3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33%;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9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文山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998,000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0.8230%。

陈宁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175,650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0.9694%。

叶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00,000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0.08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范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50,000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0.041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格尔软件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62,000	5.7410%	IPO前取得:6,962,000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16,000	5.7031%	IPO前取得:6,916,000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6,860	0.8633%	IPO前取得:1,046,860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0.3793%	IPO前取得:4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文山	990,000	0.8164%	2019/5/16 - 2019/11/10	28.00-35.97	2019年4月20日
陈宁生	737,800	0.6084%	2019/5/16 - 2019/11/10	29.58-37.46	2019年4月20日
叶枫	65,000	0.0536%	2019/5/16 - 2019/11/10	27.48-28.21	2019年4月20日
范峰	37,000	0.0305%	2019/5/16 - 2019/11/10	30.59-35.26	2019年4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文山	不超过:998,000股	不超过:0.82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8,000股	2019/12/4 - 2020/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宁生	不超过:1,175,650股	不超过:0.96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5,650股	2019/12/4 - 2020/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叶枫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8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19/12/4 - 2020/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范峰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4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19/12/4 - 2020/3/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叶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杨文山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30%;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陈宁生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40%;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杨文山、陈宁生、叶枫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范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568%的股份(即135,000,044股)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公开出售")的方式进行出售,公开出售股权的底价(以下简称"底价")为1,620,000,528元,每股1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底价估算,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临2019-07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公开出售")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135,000,044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3568%)进行出售,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底价(以下简称"底价")为1,620,000,528元,每股12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底价估算,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开出售是否能够获得竞买人的有效出价且最终成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君正化工拟将持有的华泰保险3.3568%的股份(即135,000,044股)通过公开出售的方式进行出售,底价为1,620,000,528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公开出售标的股权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泰保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注册资本:402,168.86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泰保险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256,158	12.2898
2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4,863,842	10.0670
3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393,138,452	9.7755
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058,823	6.3918
5	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248,426,034	6.1772
6	重庆当代畜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940,046	6.0656
7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Inc.")	234,437,839	5.8293
8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036,424	5.3966
9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65,145	4.4500
10	安达美国控股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US Holdings Inc.")	176,761,433	4.3952

(二)华泰保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已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77,198.62	4,939,872.94
负债总额	3,277,727.49	3,420,725.78
资产净额	1,399,471.13	1,519,147.16
营业收入	1,447,977.68	1,193,644.12
净利润	52,369.73	111,953.31

2018年度为华泰保险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三、本次公开出售标的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具体内容将于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乌海日报》,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公开出售标的股权名称:

华泰保险135,000,044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3568%)

(二)公开出售底价:

本次公开出售底价为1,620,000,528元(每股12元)

(三)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8日可到乌海市国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开出售标的资料的查阅。

(四)与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相关的其他说明:

1、竞买人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的关于标的股权的相关文件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开出售公告之内容,并承担所有相关风险;

2、如公告期满,经竞买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本次公开出售完成,该竞买人被确定为买受方,与委托人按照底价签署《股权交易协议》;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则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确定买受方,与委托人按照拍卖成交价格签署《股权交易协议》;

3、竞买人被确定为买受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股权交易协议》生效时自动转为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其余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在买受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四、本次公开出售标的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本次公开出售其持有的华泰保险部分股份,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裕公司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向新兴产业转型升级。

君正化工本次出售华泰保险部分股份是委托专业拍卖机构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出售标的股权,是否能够获得竞买人的有效出价且最终成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5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